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政水字〔2022〕62号

142

戈新元等代表：

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实施勐堆乡蚌孔村坝子田河道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对于你们所提出的蚌孔村坝子田河道治理工程项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已纳入《临沧市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中的勐堆片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内容，规划治理河道14km，规划投资5016万元。在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做好项目报批跟踪落实工作，待项目落地后立即启动实施。

感谢你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

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水务局

2022年8月15日

(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张旭军，联系方式：13578434995)

---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，勐堆乡人大主席团，余正丽。

---

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制

---